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4〕012号

重庆巴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鹿角学校（项目代码：2101-500113-04-05-23406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展吉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20846531394）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学校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组团 N 分区 N22-1/04 地块，占地面积约 419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43500 平方米，办学规模 54 个班，其中小学 36 班、中学 18 班，可容纳学生 2520 人。建设内容包含建筑安装、装饰、校内道路、绿化、室外运动场、水电气管网等附属工程。总投资约 40548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750 万。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各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车辆应保持清洁和实行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应保持清洁，并采取设置挡板、喷淋、洒水等措施控制尘污染。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空压机、钻机等强噪声设备

应采取隔音减振处理，合理布局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应切实落实降噪措施，并报经住建部门批准；中、高考前 15 日内禁止夜间施工。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简易移动厕所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运至区内指定消纳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经过预处理的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学校自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臭气设置专用排气管引至绿化带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通风系统收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教学楼顶处理后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校园内的水泵、风机、柴油发电机等均应设置于设备用房内，并采取有效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声环境质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加强学校周边绿化带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交通噪声对学校的影响。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应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各一间。办公垃圾、纸箱、泳池等一般固废校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废旧日光灯、废电路板、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废试剂瓶、过期药品以及医务室产生的医废校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分别交有危废和医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生化池产生的污泥按照市政环卫部门要求规范处置；食堂餐厨垃圾交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三)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市区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9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展吉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